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北京市全球卫星定位综合服务系统运行维护及完善—
运行维护

委托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甲方)

受托人：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签订日期：2024年6月12日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部门填写。

二、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所订立的合同。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包括当事人各方情报和资料保密义务的内容、期限和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四、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五、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需要提交项目成果的，应当明确提交项目成果的形式和数量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全球卫星定位综合服务系统运行维护及完善—运行维护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 服务范围：

项目实施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保障北京市 CORS 服务系统基准站网、数据中心等的正常运行，并对外提供稳定的高精度位置服务；同时，通过新增 CORS 站建设，完善北京市 CORS 服务系统的网形结构，提升对外服务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促进北京市测绘地理信息产业发展，服务于北京市经济发展建设。

(二)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项目工作内容包括 2024 年北京市 CORS 服务系统运行维护和一个 CORS 基准站建设。

(三) 工作进度：

北京市 CORS 服务系统运行维护：12 个月；

CORS 基准站建设：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四) 执行技术标准：

- (1)《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网技术规范》(GB/T 28588-2012)；
- (2)《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基本产品规范》(GB/T 35767-2017)；
- (3)《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服务规范》(GB/T 35769-2017)；
- (4)《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服务管理系统规范》(GB/T 35768-2017)；
- (5)《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测试技术规范》(GB/T 39615-2020)；
- (6)《北斗地基增强系统基准站建设和验收技术规范》(GB/T 39772.2-2021)；
- (7)《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 18341-2009)；
- (8)《全球导航卫星系统连续运行基准站网运行维护技术规范》(CH/T 02011-2012)；
- (9)《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10)《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2019)；

(1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应用的实施意见(自然资办发[2021]54号文)。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第二条、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在北京履行。

(二) 成果提交:

1、成果提交形式:

北京市CORS服务系统运行维护和完善工作完成后,应提交如下成果:

- 1) 基准站例行巡检报告单,纸质版1份;
- 2) 基准站设备维修及更换记录单,纸质版1份;;
- 3) 北京市全球卫星定位综合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日志,纸质版1份;
- 4) 北京市全球卫星定位综合服务系统全市域整网精度及可靠性测试报告,纸质版1份;
- 5) 基准站稳定性分析报告,纸质版1份;;
- 6) 北京市全球卫星定位综合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总结报告,纸质版1份;;
- 7) 北京市全球卫星定位综合服务系统CORS基准站建设技术总结,纸质版1份。

2、成果要求:满足合同第一条要求。

3、成果提交时间:北京市CORS服务系统运行维护和完善工作完成后提交。

第三条、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1、提供技术资料:乙方完成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必须的技术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在项目实施期间给予其他必要的协助。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间,按照甲乙双方协商的形式提供上述工作条件。

第四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第五条、验收、评价方法

1、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服务期内，甲方委托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验收。

2、履约验收程序：对项目成果进行考评。

3、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4、验收标准：合同第一条中的执行技术标准。

第六条、项目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一) 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本次项目所形成的资料及文件擅自复制，或向第三方透漏、转让、扩散，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及其他用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二) 本合同终止后的 15 日内，乙方应将从甲方获得技术情报和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保留任何资料的复印件及数据备份。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及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本项目合同预计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壹万贰仟叁佰玖拾元】**整(小写：**¥【912,390.00】**元)。

上述合同价款已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和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二)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适用履约保证金。

(三) 支付方式

本合同采用第 **【2】**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总支付：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部金额，人民币大写：**【】**（小写：¥ **【】**元）；

2、分期支付：

（1）第一次：合同生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66】**%，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小写：¥ **【600,000.00】**元）；

（2）第二次：完成全部项目，乙方提交最终正式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约**【34】**%，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贰仟叁佰玖拾元】**（小写：¥ **【312,390.00】**元）。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收款账户：

乙方：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羊坊店路15号

邮政编码：100038

联系电话：010-6398187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羊坊店支行

账号：11030701040000405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载明的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有效，若指定收款的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五）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
- 2、甲方有权对项目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相关询问。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已提交技术成果进行补充完善。
- 4、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作业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5、甲方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财政拨款原因除外),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按照协议约定时间及甲方工作要求提交项目成果,并进行成果归档;乙方应确保工作中提交的工作成果及服务不侵害第三方的在先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2、项目进行期间乙方应就作业安全制定完整可行的方案,作业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期间造成的财产或人身损害,其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须参加甲方组织的验收,并及时根据验收结果负责进行必要的调整。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或关键工作委托第三方实施。

5、乙方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交通法规等要求申请并取得相关证件或批复,开展相应工作。

6、乙方应选派有工作经验、技术全面、责任心强的技术人员承担本项工作,并明确每个作业小组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不得用于本项目外其他用途。

第九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和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均属违约,应向对方承担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二) 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终止的,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承担由于合同终止或工作失误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之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延迟1日，乙方应当支付合同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由甲方从未付款项中扣除；延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评审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目给第三方实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完成的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按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的内容按我国法律现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可抗力对合同双方均适用，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对由此产生的损失不得提出索赔要求。

(三) 由于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如约履行时，经双方协商，允许变更或终止合同。

(四) 双方遇到不可抗力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出具有关证明文件。

(五) 由于一方违约在先，导致未能避免本可避免的不可抗力，违约方不可免责，并应赔偿守约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二) 因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本合同终止履行。

(三)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成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款项外, 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未能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 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乙方未按本合同正文的要求执行项目, 且经甲方要求, 仍拒不改正的;
- 2、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项目承担能力的;
- 3、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任务的;
- 4、乙方未能如期提交项目成果, 且经甲方要求, 仍未提交的;
- 5、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通过项目评审验收, 且在 30 日内或甲方确定的其他期限内仍未通过项目验收的;
- 6、乙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二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 (一) 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二) 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其他

- (一) 本合同一式【6】份, 甲乙双方各执【3】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如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 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日期为合同生效日。
- (三) 合同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四)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经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01020351078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彭瑜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承安路1 号院	邮政 编码	101160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10210087926
	联系 (经办人)	(签章) 王贵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 路15号	邮政 编码	100038	
	电话	63985887	传真	63963144	
	开户银行	农行北京羊坊店支行			
	账号	11030701040000405			

2024年6月2日

2024年6月2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